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212号

罪犯廖祖涛，男，1990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该犯因犯贩卖毒品罪分别于2014年、2015年、2016年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、有期徒刑一年、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2017年7月12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且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(2019)闽0103刑初44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廖祖涛犯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600元；宣判后，被告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(2021)闽01刑终4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执行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2034年3月1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9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之前虽有违规扣分情况，经过民警教育，近期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起始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531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7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（罚金）人民币37100元，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（罚金）人民币3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206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96.5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7.32元。

该犯系累犯且毒品再犯 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2个月; 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600元，本次仅履行人民币60700元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1个月，共计扣幅3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祖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廖祖涛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